

中国海仲成立60年积极践行精品化战略

# 合力共促中国海事仲裁站上国际平台

■ 本报记者 钱颜

今年是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下称中国海仲)成立60周年。日前,由中国海仲举办的发展海事仲裁事业、共促海洋强国建设圆桌会议在京举行。

会上,中国海仲秘书长顾超表示,中国海仲在60年的发展中积极践行精品化战略,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将裁决质量视为核心;二是加强仲裁与司法对接工作,推动仲裁司法环境的改善;三是积极代表中国海事仲裁界发声;四是放大公共法律服务功能;五是调整业务布局;六是探索智能化办公及网上仲裁。为满足当事人的需求,中国海仲在保持海商海事争议解决特色的同时,也积极向多元化转变,将业务优势向广泛的商事领域延伸。顾超建

议,立法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及商协会、企业及律师队伍应发挥合力,共促中国海事仲裁事业发展。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司长魏东指出,海事仲裁在航运业、造船业等海事相关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60年来,中国海仲在规则完善、仲裁员队伍扩大、受案量等方面不断发展,在新时期迎来了新机遇,要进一步拓展业务:一要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二要提升我国在国际海事争端领域的国际话语权;三要努力创新和完善我国航运法律规则制度,为国际贡献更多的“中国制度”。海事仲裁业与交通运输业具有高度内在契合性,今后交通运输部将继续为提升海事仲裁公信力提供必要协助。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仲裁工作处处长石海表示,中国海仲的成立,标志中国海事仲裁事业从无到有,60年来发挥着独特作用。随着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仲裁需要适应世界变化,中国仲裁的国际话语权需进一步提升。中国海事仲裁应借鉴有益经验,利用我们国家广泛的经济、贸易、投资活动,把我们的文化向外推广,挖掘自身优势,制定中国规则,形成有中国特色的规则体系。中国海仲自2017年独立运营后,已做了大量的积极工作,今后司法部会尽最大努力支持中国海事仲裁事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主审法官、国际商事法庭法官郭载宇受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国际商事

法庭法官王淑梅委托作主旨发言。他以涉外商事海事争议解决新近动向为题,从“通过海事立法、司法相关规则进一步完善支持海事仲裁”“对包括海仲在内的仲裁事业的进一步支持”“新加坡调解公约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三个方面介绍了涉外商事海事争议解决的新动向。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国华表示,世界海运的2/3运力都来自中国,各方应形成合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本土海事仲裁机构。“目前全国250多家仲裁机构构成了中国海事仲裁的解决体系,但在国际航运界,中国海事仲裁机构还没有形成合力,境外宣传和推广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应考虑提升我国海事仲裁的品牌实力,与国外仲裁机构、

法律界、企业界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将塑造一流品牌形象作为自己的一项使命。”王国华说。

在中国海仲副秘书长解常晴看来,现在的外贸环境、航运环境处于前所未有的大变局中,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法律争议的概率会加大。她强调加强对企业的培训,保障国际航运与贸易发展。

据了解,60年来,中国海仲不断锐意进取,一步步成长为国际重要海事仲裁机构,为丰富我国和国际海事、商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保障国际航运与贸易发展作出了独特的贡献。中国海仲表示,将在我国不断向海洋强国、交通强国迈进的新形势下,大力发展我国海事仲裁事业,将海事仲裁做强做大。

## ▼法律干线

### 反垄断法规 与热点案例研讨会在京召开

本报讯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竞争委员会在京召开2019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暨反垄断法规与热点案例研讨会。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执行主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马德伟表示,ICC China竞争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反垄断与合规工作,帮助成员单位熟悉反垄断法规及相关实务,中粮集团作为ICC China竞争委员会的执行主席单位将进一步发挥作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企业合规管理,推动反垄断工作的国际化发展。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鹏讲解了最新国内反垄断民事诉讼概况,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经营者集中纠纷、垄断协议纠纷等常见的垄断纠纷案由和豁免事由,深入探讨了通信、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多起典型案件。他指出,目前垄断行为有逐渐与知识产权和互联网新型经济等领域产生交叉的趋势。

高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姜丽勇指出,2019年反垄断行政执法调查的工作重点包括公用事业、原料药、建材和日常消费品等消费者和经营者向监管机构反应问题较多的领域。他还详细介绍了反垄断法修订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讲解了反垄断调查流程和被调查人法律责任,并对经营者集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垄断协议的合规工作提出了应对建议。

(穆青风)

###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 研究会2019年年会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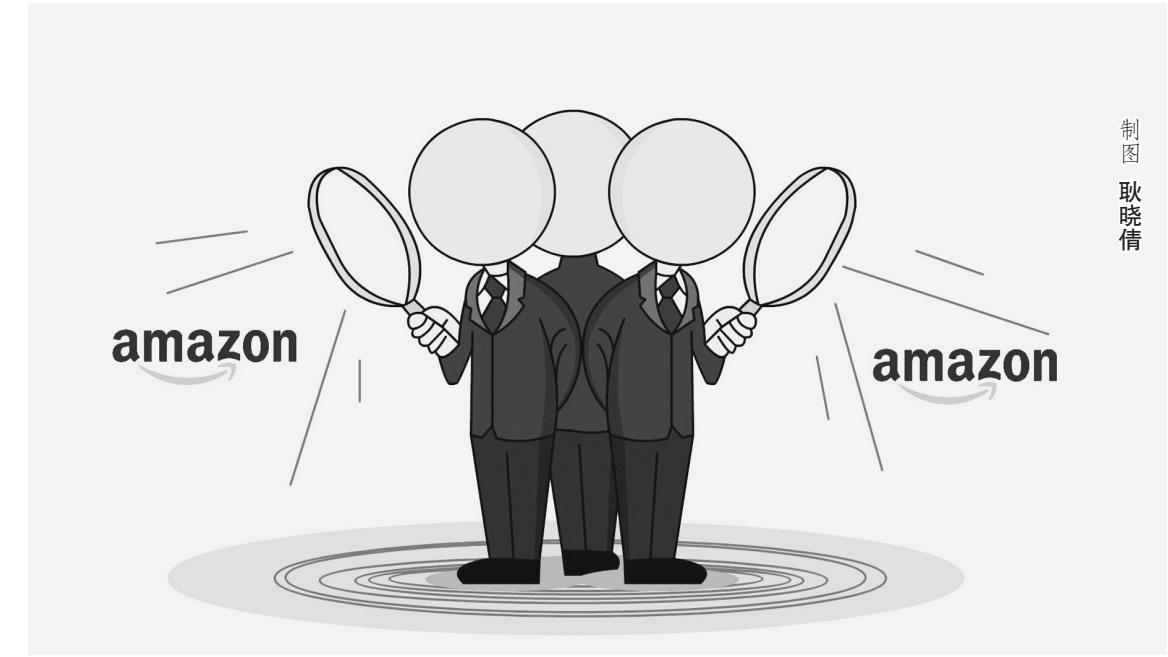
本报讯 日前,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在温州举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主旨发言中表示,国际局势风起云涌,国际经济法学承担新使命,如何妥善解决不同层级主体之间的争端,建立和完善公正、合理、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国际经济法学解决的现实问题。

王承杰分享了贸仲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一线的工作机构,在推进中国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发展中的做法。他表示,贸仲坚持准确把握和妥善适用国际经济法,提高裁判公信力;不断拓展创新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多维度满足争端解决需求;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国际仲裁事务;充分发挥资源和站位优势,放大公共法律服务功能,为“一带一路”和中国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稳步推进作出应有贡献。

研讨会聚焦“国际大变局与国际经济法的新使命”的时代命题,围绕“国际贸易规则变革与中国应对”“‘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投资法前沿问题”“国际金融交易与规则”“国际经济争端的预防与解决”等议题展开讨论,取得丰硕成果。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日前,美国反垄断调查机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扩大了对亚马逊的反垄断审查范围。除了零售业务,还包括亚马逊的云计算业务。不仅亚马逊,Facebook、Alphabet旗下的谷歌、苹果等大型科技公司也都面临着美国联邦政府、州检察长和美国国会的反垄断调查。

(齐琪)

## 中国贸促会法律部接收北二外学生从事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工作实习

本报讯 日前,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孟凡哲一行赴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与法律事务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洽谈。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接收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学专业2017级4名本科生为实习生。法律事务部副巡视员李薇向孟凡哲一行介绍了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的主要职能和工作性质,法律事务部国

际合作处处长魏庆和公平贸易处处长郑伟重点介绍了本部门正在进行的主要工作。孟凡哲表达了希望和法律事务部开展进一步全方位合作的愿望。

李薇提出,2019年4月中国政府主办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就包括“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与欧盟、意大利、新加坡、俄罗斯、比利

时、墨西哥、马来西亚、波兰、保加利亚、缅甸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等共同发起成立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的成立对法律以及语言专业的人才需求巨大,她希望下一步能够推进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的法学以及其他专业的全面合作,欢迎更多的毕业生能

够来中国贸促会工作,双方共同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全面实施作出贡献。

多年来,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学专业与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前曾与法律事务部下设的中国贸促会中小企业权益保护中心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本次洽谈使双方的合作进一步深入。

(王智)

## 中国贸促会与中国法学会就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合作

本报讯 日前,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法律部条法处处长沈佩兰以及条法处张红根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见了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刘春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首任院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宿迟、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金克胜。

双方在会上就北京阳光知识产权基金会和“刘春田宿迟金克胜工作室”与中国贸促会今后的合作

展开了深入的交流,内容主要涉及我国知识产权仲裁机构的完善、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

法律事务部是中国贸促会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贸促会法律事务,负责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研究提出贸易投资促进领域的立法、修法建议,为有关部门立法、修法提供咨询意见;开展对外法律交流、合作和

国际经贸规则及惯例研究,参与相关国际经贸规则制定;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对外经贸谈判及国际经贸争议解决机制构建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有关行业企业应对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调查,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和反垄断相关工作;跟踪分析进出口贸易环境,建立企业风险预警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有关国家(地区)歧视性贸易投资限制和保护措施的磋

商、游说等工作;统筹贸促会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负责贸促会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处理有关诉讼案件;组织贸促系统开展涉外经贸法律工作。

参加此次会议的还有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姚欢庆,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刘劭君,北京化工大学副教授余俊。

(杜维亚)

#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 本报记者 陈璐

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分别于深圳、西安揭牌。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以及《关于确定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及调解机构的通知》,国际商事法庭受理由特定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作出的、标的额人民币三亿元以上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涉外商事仲裁裁决的申请撤销或者执行案件,也受理相关的保全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在涉外仲裁司法审查中扮演的角色是比较特殊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纪超一律师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管辖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不直接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但是通过涉外仲裁案件内部报告制度,最高法院直接参与或间接接触到了很多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并通过个案答复的形式给出最高法院的态度和理解,并在条件成熟时,通过制定司法解释的方式统一认识。

上述角色定位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发生了转变,也带来了突破。”

### 转变:从涉外仲裁司法审查 三级报核制度走向个案审理

我国涉外仲裁司法审查采取三级报核制度,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办理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予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纪超一称,“三级报核制度属于法院内部程序,程序时间不确定,决定意见不公开,实务界难以准确把握裁量标准和司法政策。在‘一带一路’倡议大背景下设立的国际商事法庭将直接受理特定的涉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这将完善目前的涉

外仲裁司法审查制度,最高法院从三级报核制度走向个案审理的前台。”

“我们最近代理了一起申请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案件,我们在联系最高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后,得到积极的回应。虽然最高法院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此前均未直接受理过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但最高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并组成五人合议庭进行审理,这让我们看到最高法院在涉外仲裁司法审查上确实作出了转变,这样的转变不是空头文件,而是真正做好了个案审理的准备。”纪超一告诉记者,此外,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将通过裁判文书网向社会公开,对今后的涉外仲裁司法审查领域的代理工作和审判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毫无疑问,这对于完善我国涉外仲裁司法审查制度而言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 突破:通过个案审理指引方向 改变“同案不同判”的局面

随着最高法院第一、第二国际商

事法庭挂牌并受理案件,最高法院也在涉外仲裁司法审查方法作出了突破,其对法律及司法解释的高站位的阐释,有利于解决我国目前涉外司法审查中仍然存在的“同案不同判”局面。

“仲裁协议效力问题是仲裁司法审查热点领域,仍有一些问题尚未形成共识,例如,仲裁协议成立问题是否属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审查范围。”纪超一介绍,仲裁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但实践中存在争议:法院受理仲裁协议的效力案时,是否需要考虑仲裁协议成立与否的问题呢?

从审判实践情况来看,两种观点都有支持者。如包括多数北京法院认为,仲裁协议是否成立不属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审查范围,如果当事人申请人确认仲裁协议不成立,则裁定驳回起诉。此外,部分地区的法院认为应当将是否存在仲裁协议纳入仲裁协议效力案的

## ▼贸易预警

### 墨西哥对华搅拌机 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家用或商用搅拌机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措施依然有效。

###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 中国镀锌钢板征收反倾销税

近日,欧亚经济委员会执委会发布消息,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和乌克兰的镀锌钢板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消息称,欧亚经济委员会应俄罗斯马格尼托格尔斯克钢铁公司、新利佩茨克钢铁公司等利益相关方申请,对原产于中国、乌克兰的镀锌钢板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欧亚经济委员会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征收17%的反倾销税;对中国山东东冶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征收15.2%的反倾销税;对中国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征收17%的反倾销税;对中国东阿亿科板业有限公司征收12.69%的反倾销税;对中国山东港中钢铁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浦项钢板有限公司等企业征收14.93%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生产商征收17%的反倾销税。决定对乌克兰马里乌波尔—伊里奇冶金联合公司及其他生产商征收23.9%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相关决定将于30天后生效。

欧亚经济委员会还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产品征收15.5%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相关决定将于30天后生效。

(本报综合报道)

### 中美经贸摩擦应对和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举行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主办、绵阳市贸促会协办的中美经贸摩擦应对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在绵阳举行。

本次培训是绵阳市举办的首个国家级贸促培训项目,旨在加强中美经贸摩擦应对和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普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专业知识。培训为期两天,贸易救济业务部主任刘馨泽、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企业与行业服务处处长刘颖在授课时,分别就中美经贸摩擦应对、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管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新形势等外贸企业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讲解。其间,还将组织经贸领域专家,对绵阳市外贸出口企业进行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为企业在合规方面作一次“全面体检”,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来自全国近20个省、市贸促机构,以及四川省内外50余家外向型企业的200余人参加此次培训。

(周敏)